

#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

聯絡方式：02-2781-0088

受文者：各銀行信託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富字第 05-04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共 1 件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富蘭克林系列-富蘭克林潛力組合基金變更英文名稱及修訂投資政策通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總代理之富蘭克林系列—富蘭克林潛力組合基金(以下稱本基金)，變更基金英文名稱，生效日為 2022 年 6 月 1 日。

二、本基金的英文名稱變更前後對照表如下：FR08

變更前 基金英文名稱	變更後 基金英文名稱
富蘭克林潛力組合基金 Franklin Mutual U. S. Value Fund	富蘭克林潛力組合基金 Franklin Mutual U. S. <u>Mid Cap</u> Value Fund

三、本基金將修訂投資政策：在正常市場情況下，本基金將至少 80% 的淨資產投資於美國中型股公司的證券。本基金對「中型股」公司的定義將包括在購買時市值與羅素中型股®價值指數範圍內的公司相等的公司。

四、本基金英文名稱及投資政策變更不影響投資人權益。

五、附件：金管會核准函。

正本：各銀行信託部

副本：

董事長 嚴守由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 
8樓

承辦人：彭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429

傳真：02-87734382

受文者：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嚴守白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10340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變更貴公司總代理之「富蘭克林潛力組合基金」(Franklin Mutual U.S. Value Fund)英文名稱為「Franklin Mutual U.S. Mid Cap Value Fund」暨投資政策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1年4月15日(111)年富字第04-026號函及111年5月19日及20日補充說明辦理。
- 二、自旨揭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，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。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暨變更投資政策、投資基準等情事通知投資人。
- 三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，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，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。
- 四、若美國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變更事項之情事，請儘

速向本會申報。

五、另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第5款明定，變更基金名稱者，應經本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公告；復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第貳部分第八題規定，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所定應經本會核准事項，總代理人應事先報請本會核准，俾與境外基金註冊地為同步審查。查旨揭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機構於111年3月18日向美國主管機關申報，遲至111年4月13日始通知貴公司，致貴公司於111年4月15日始報請本會核准，相關作業核有疏失，請嗣後注意改善，並加強與境外基金機構間之溝通聯繫。

正本：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嚴守白女士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外匯局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

